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81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劉邦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45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劉邦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捌年陸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邦誠（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
15 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16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
18 刑，並於附表註明併科罰金非本次聲請範圍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20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1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2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3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4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
25 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
26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27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
28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
29 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30 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

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66、68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刑，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然該等罪刑既於本件併合更定其執行刑，上開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自己失效，並以原來宣告之罪刑為計算基準如前述。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而附表編號2、3、5、6所示之罪刑，為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頁），是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暨受刑人各罪之犯罪時間、類

01 型相同、動機、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
02 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
03 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就本件定
04 應執行刑表示：我年紀68歲已經很大了，請法官定應執行刑
05 時，可以從輕定刑，希望可以早點出獄，我寄送的書狀有檢
06 附身體診斷證明書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定其應執行
07 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09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

12 法官 葉乃瑋

13 法官 錢衍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陳筱惠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